

附件 1

山东省省级行政事业 国有资产处置申办资料

一、调拨、捐赠国有资产应提供的资料

(一) 省级单位之间调拨

- 1、《山东省省级行政事业国有资产调拨审批表》。
- 2、调出单位调出资产的原因以及对本单位财务状况和业务活动影响情况说明。
- 3、调出单位内部决议或有关部门批准文件。
- 4、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机动车行驶证等资产产权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没有取得资产产权证明的，需由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具产权所属证明。
- 5、资产处置事项审批需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二) 不同预算级次之间调拨、捐赠

- 1、主管部门正式公文，内容应包括调出（捐赠）单位调出（捐赠）资产的原因、对本单位财务状况和业务活动的影响情况，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等。
- 2、调出、调入单位申请报告。
- 3、调出单位内部决议或有关部门批准文件。
- 4、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机动车行驶证等资产产

权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没有取得资产产权证明的，需由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具产权所属证明。

5、资产处置事项审批需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二、报废国有资产应提供的资料

（一）《山东省省级行政事业国有资产报废审批表》。

（二）资产报废的原因及情况说明。

（三）单位关于报废资产的内部决议。

（四）报废资产的有关规定或者有效证明，如政府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强制淘汰、强制报废的有关文件、证明、规定或者报废标准；有关职能机构出具的资产报废专业技术鉴定证明或者专家鉴定意见；主管部门组织的内部专业技术人员鉴定意见等。

（五）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机动车行驶证等资产产权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没有取得资产产权证明的，需由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具产权所属证明。

（六）资产处置事项审批需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三、股权划转应提供的资料

（一）主管部门正式公文，内容应包括所属单位拟划转股权的形成情况、划转原因、接受方的情况、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等。

（二）投资企业同意划转股权的股东会决议以及近期财务报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

（三）股权证等股权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资产处置事项审批需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四、有偿转让国有资产（股权）应提供的资料

（一）主管部门正式公文，内容应包括所属单位拟有偿转让资产状况的说明、有偿转让的原因、拟申请转让的方式、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等。

（二）转让对外投资股权的，提供投资企业同意转让股权的股东会决议以及近期财务报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

（三）拟采取协议方式转让的，提供协议或者合同草案。

（四）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机动车行驶证、股权证等资产产权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没有取得资产产权证明的，需由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具产权所属证明。

（五）资产处置事项审批需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五、报损国有资产（实物）应提供的资料

（一）主管部门正式公文，内容应包括所属单位资产报损的原因、保险理赔或责任方赔偿情况、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等。

（二）资产报损的有效证明，如政府市政规划方案、依法收回文件、拆迁通知书、拆迁补偿协议书等；政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判决书、没收证明，法定仲裁机构仲裁书；有关职能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专家鉴定意见等。

（三）涉及保险理赔的理赔凭证；责任方赔偿或者补偿协议及赔偿或者补偿凭证。

（四）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决定。

(五) 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机动车行驶证等资产产权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没有取得资产产权证明的,需由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具产权所属证明。

(六) 资产处置事项审批需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六、报损国有资产(非实物)应提供的资料

(一) 对外投资损失

1、主管部门正式公文,内容应包括所属单位该项对外投资的初始情况、投资企业近几年的经营状况、损失原因、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等。

2、投资企业依法破产或者被依法停止经营的法律文书及工商登记注销证明。

3、投资企业清算报告。

4、资产处置事项审批需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二) 货币性资产损失

1、主管部门正式公文,内容应包括所属单位货币性资产损失发生的情况说明、损失原因、追缴情况、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等。

2、债务人被依法破产、撤销、关闭的法律文书、文件、证明和工商登记注销证明及清算报告等。

3、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的,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法律文件。

4、涉及诉讼的,法院判决、裁定本单位败诉,或者虽胜诉但被裁定终止执行的法律文书。

5、被盗、被骗、被挪用等，提供公检法机关出具的确已无法追回的法律文书及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决定。

6、资产处置事项审批需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三) 无形资产损失

1、主管部门正式公文，内容应包括所属单位取得无形资产及损失情况的说明、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等。

2、有关机构的专业技术鉴定报告。

3、超出法律保护期限的证明文件。

4、资产处置事项审批需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七、置换国有资产应提供的资料

(一) 主管部门正式公文，内容应包括所属单位置换资产的原因、双方拟置换资产的详细情况、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等。

(二) 以非货币性资产抵顶债权债务的，提供债权债务协议、相关凭证、期末资产负债表和相关明细表。

(三) 当地政府承诺文件、草签的置换协议或者合同草案。

(四) 双方拟置换资产产权证明，如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机动车行驶证、股权证等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没有取得资产产权证明的，需由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具产权所属证明。

(五) 对方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六) 资产处置事项审批需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八、因撤销、合并、分立、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进行国有资产整体处置应提供的资料

（一）主管部门正式公文，内容应包括需整体处置资产单位的基本概况、处置资产的依据、资产清查结果等内容。

（二）政府或有关部门批准的撤销、合并、分立、隶属关系改变等文件。

（三）财务审计报告。

（四）资产处置事项审批需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附件 2

山东省省级行政事业国有资产调拨审批表（式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购建时间	数量（台、辆、 平方米等）	单价	账面原值	权属证号（车辆识别代码或车 架号、房屋所有权证号、土地 使用证号）	备注
合 计							×	
调出单位意见		调出主管部门意见		调入单位意见		调入主管部门意见		财政部门（主管部 门）审批意见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资产管理机构负责人：		资产管理机构负责人：		资产管理机构负责人：		资产管理机构负责人：		
资产管理机构负责人：		资产管理机构负责人：		资产管理机构负责人：		资产管理机构负责人：		
资产管理机构负责人：		资产管理机构负责人：		资产管理机构负责人：		资产管理机构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一式六联，其中财政部门留存两联；调出、调入主管部门各留存一联；调出、调入单位各留作记账凭证一联。

2、单位申请资产调拨，需同时附报《山东省省级行政事业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规定的申办材料。

3、本表由申报资产调出单位通过“山东省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填制并打印上报。

4、同一主管部门所属省级单位之间的调拨，主管部门只需填报“调出主管部门意见”栏。

附件 3

山东省省级行政事业国有资产报废审批表（式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购建时间	数量（台、辆、平方米等）	单价	账面原值	权属证号（车辆识别代码或车架号、房屋所有权证号、土地使用证号）	备注
合 计							×	
申报单位 单位负责人： 资产管理机构负责人： 资产管理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单位负责人： 资产管理机构负责人： 资产管理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资产报废残值收入，全额上缴省级财政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盖章） 年 月 日		

- 说明：1、本表一式四联，其中财政部门留存两联、主管部门留存一联、申报单位留作记账凭证一联。
 2、单位申请资产报废，需同时附报《山东省省级行政事业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规定的申办材料。
 3、本表由各单位通过“山东省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填制并打印上报。